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張德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 1 度台上字第30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 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 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提起 2 上訴，但就該判決有關附表編號一、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，及編號五轉 讓禁藥1罪部分，因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 回。此部分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另聲請人就 附表編號二、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1罪提起上訴部 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4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 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核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聲請，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 5 之處。是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不合。 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 7 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

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07號張德芳聲請案](#)